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考生在考试前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应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查验防疫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查验防疫健康码为非绿码、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按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并配合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3.考生如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按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4.考生须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和参加面试外应全程佩戴口罩。

5.面试期间，考生者要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考生者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生者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由现场医护防疫人员进行研判，经研判需到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的，由现场备勤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没有参加面试的按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6.凡隐瞒或谎报面试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